

食品輸入業者之第一級品管 相關規定說明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大綱

前言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應辦理檢驗(強制檢驗)

常見QA

前言

誰是食品業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屬食品業者則須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管理

食品三級品管



第一級品管

- 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依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並納入產品品質自主管理基本要求。
- 執行產品強制檢驗：定期檢驗產品。
- 規定業者設置實驗室：自主檢驗，健全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辦理檢驗(強制檢驗)法源依據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7條§

§7 I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7 II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7 IV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5日**
部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公告修正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5日部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公告修正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106.7.31

食品添加物

特殊營養
食品

107.10.1

肉類加工食品

乳品加工食品

水產加工食品

黃豆
玉米
麥類及燕麥
茶葉

澱粉
麵粉
糖
食鹽
醬油

農產植物、
菇(蕈)類及
藻類製品

蜂產品食品

嬰幼兒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
兒配方食品除外)

食用油脂

- **輸入條件**(除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相關產品**輸入達一定量**才須建立。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輸入業者，**自訂定之年度起應為期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5日部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公告修正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輸入條件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

❑ 半年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食用油脂(5公噸)

❑ 3個月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肉類加工食品(25公噸)

❑ 茶葉(10公噸)

❑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15公噸)

❑ 乳品加工食品(15公噸)

❑ 食鹽(15公噸)

❑ 水產加工食品(15公噸)

❑ 麵粉(20公噸)

❑ 嬰幼兒食品(1公噸)

❑ 黃豆(40公噸)

❑ 澱粉(60公噸)

❑ 蜂產品食品(1公噸)

❑ 玉米(150公噸)

❑ 糖(150公噸)

❑ 麥類及燕麥(460公噸)

❑ 醬油(700公斤)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111年最新修正：明確告訴業者須訂定之內容項目

輸入業者：

1. 產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
2. 輸入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3. 供應商管理。
4. 教育訓練。

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如變更計畫內容，**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5日部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公告修正

強制檢驗

無輸入量條件

106.7.31

食品添加物

特殊營養
食品

107.10.1

肉類加工食品

乳品加工食品

水產加工食品

黃豆
玉米
麥類及燕麥
茶葉

澱粉
麵粉
糖
食鹽
醬油

農產植物、
菇(蕈)類及
藻類製品

蜂產品食品

嬰幼兒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
兒配方食品除外)

食用油脂

- 新增輸入業者之規模排除輸入產品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 「**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供業者可依其產業之風險評估，擇定適宜檢驗項目之彈性。
- 敘明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

如何確認為須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或強制檢驗之業別(1/3)

步驟1、確認貨品之稅則號列

進口報單		海空運別(1)	1	報單類別(2)	G1 外貨進口 <th>聯別</th> <td></td> <th>頁次</th> <td>第 1 頁 / 共 2 頁</td>	聯別		頁次	第 1 頁 / 共 2 頁
船名/船代碼(5)		報單號碼(3)		主提單號碼(8)	S496036052	海關通關號碼(4)	07X1325005	匯率(16)	此欄空白
船名/船代碼(5)		分提單號碼(9)		進口日期(10)	107年1月14日	進口日期(10)	107年2月4日	運費(18)	此欄空白
裝貨港名稱/代碼(10)	COLOMBO	進口日期(10)	107年1月14日	報關日期(15)	107年2月5日	保險費(19)	此欄空白	應加費用(20)	此欄空白
卸存地點代碼(11)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2)	12	特(26)	135	應減費用(21)	此欄空白	起岸價格(22)	此欄空白
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編號(24)		AEO編號		審證情形(28)	案號(29)		
納稅義務人(24)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賣方(30)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項次(39)	1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SRI LANKA - LK 500ML (食用油) (非飼料用途(NOT FEED USE)) LOT:ME/O/17/12/28 有效日期:2019/12/21 AGB9999999999-000 牌名:COCOCARE 型號:1	生產國別(36)	LK	統一編號(37)	IESLD	海關監管編號(38)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IFB07UK0071402 - 1 AGGR1071516001 - 1 1513.11.00.00-5 D21	輸出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輸出貨品分類號列(38)		統計號別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IFB07UK0071402 - 1 AGGR1071516001 - 1 1513.11.00.00-5 D21	單件、帶別		淨重(公斤)(40)	4,769.28 10,368BOT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IFB07UK0071402 - 1 AGGR1071516001 - 1 1513.11.00.00-5 D21	金		率從稅率(46)			
總件數/單位(47)	10 PLT	包裝說明(48)	=1CTR	總毛重(公斤)(49)		9040.0			
標記(50)/貨物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FCL/FCL ME/O/VCO/500 ME/O/VCO/200 CXDU2338240 2200 1 FCL/FCL	長期委任書編號: H1600163 PO: M1181		進口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營業稅稅基		滯納金(日)			
				通關方式	C2	(申請)審驗方式	8		
				證明文件		聯別			
				報關人/AEO編號(53)		專責人員(54)			

輸出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輸出貨品分類號列(38)	檢查號碼
稅則號別	統計號別
(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IFB07UK0071402 - 1	
AGGR1071516001 - 1	
1513.11.00.00-5	
D21	

貨品稅則號列

H2T007-1T

amyc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步驟2、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相關連結



如何確認為須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或強制檢驗之業別(3/3)

步驟3、依步驟一「貨品稅則號列」至一覽表及QA問答集確認貨品為何業別

→確認是否執行【強制檢驗】

步驟4、檢視是否符合簡報p9之實施條件

→確認是否執行【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A	B	C	D	E	F
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說明：					
1.以Ctrl+F開啟搜尋視窗，輸入欲查詢之貨品分類號列後，即可查詢該產品應辦理之管理項目。					
2.農產植物、菇(菌)類及藻類之相關製品(及大豆加工製品)：產品類型包含農產植物、菇(菌)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製品(及大豆加工製品)。					
3.「1901.10.00.10.4 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如具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則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之公告業別為「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之公告業別為「特殊營養食品」。					
序	輸入類別	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之公告業別	應辦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之公告業別	貨品稅則號列	貨名
1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1.10.00.00.0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熟豬油
2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1.90.00.00.3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禽脂
3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2.10.10.00.7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已蒸製，酸價不超過1
4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2.10.20.00.5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已蒸製，酸價超過1
5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2.90.00.00.2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未蒸製
6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3.00.11.00.7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一
7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3.00.12.00.6	豬、牛、羊硬脂，酸價超過一
8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3.00.21.00.5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一
9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3.00.22.00.4	豬、牛、羊脂油，酸價超過一
10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4.10.00.00.7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11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4.20.00.00.5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魚肝油除外)
12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4.30.00.00.3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13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6.00.10.00.5	蛋黃油
14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6.00.20.00.3	骨髓油
15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6.00.90.10.6	鯊(甲魚)脂肪
16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6.00.90.90.9	其他動物油及脂
17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未依規定實施之相關處分罰則

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及實施強制檢驗者



食藥署將依食安法第4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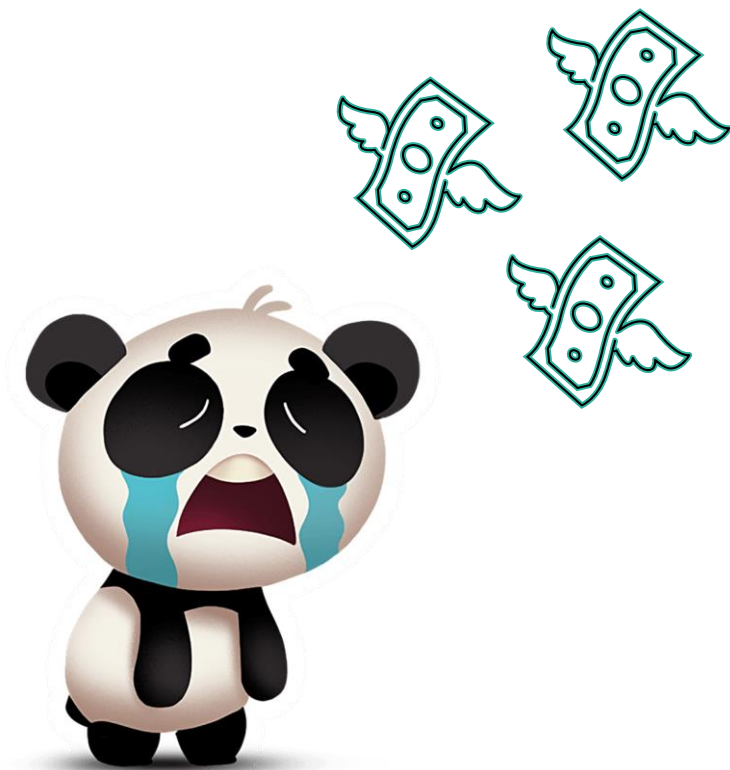
要求**限期**改正



屆期仍未改正，可處新臺幣**3萬元**
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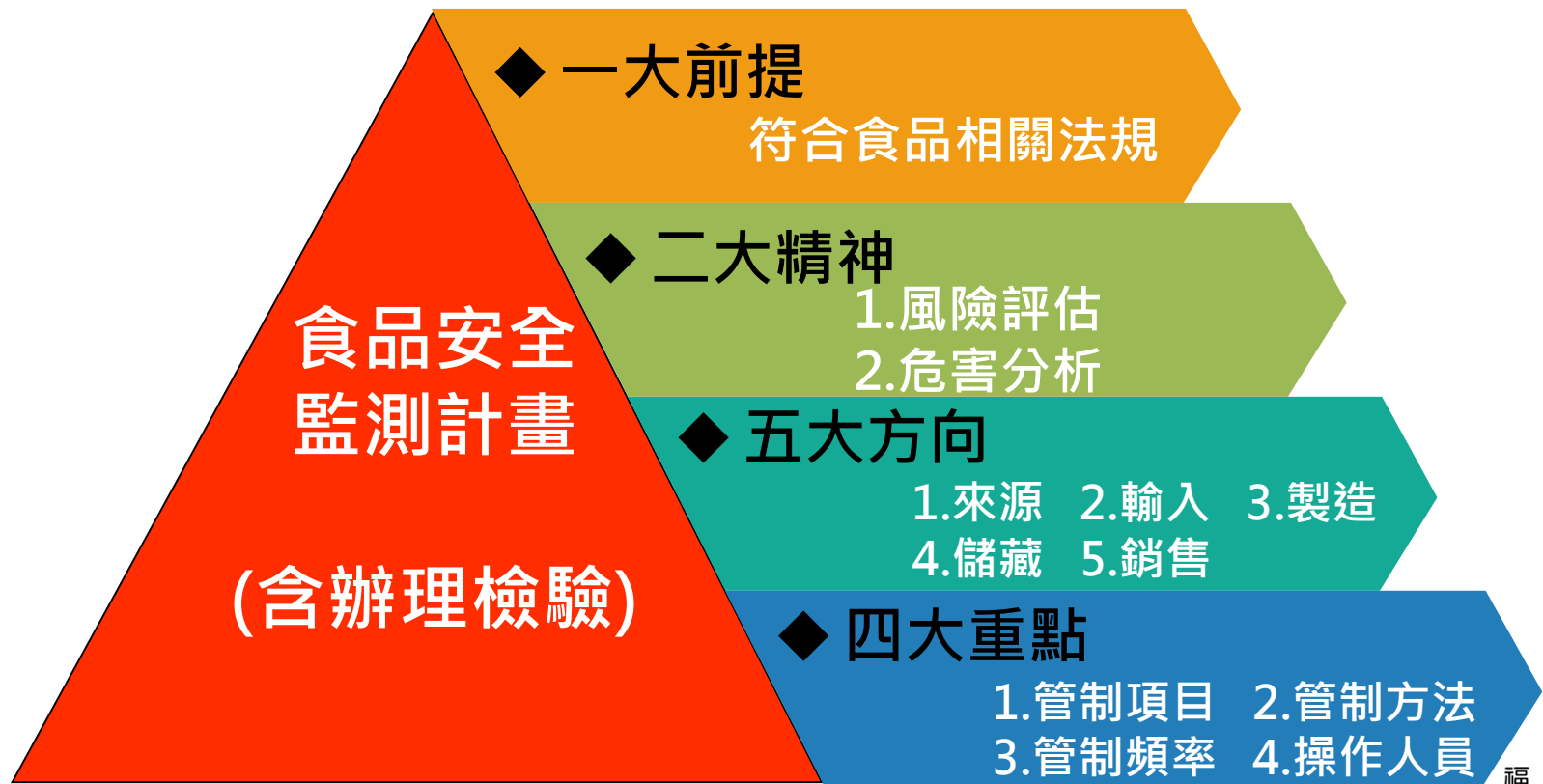
重大情節，並得命其歇業、停業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什麼是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係於符合食品法規規範前提下，依照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精神，就各產業特性於來源、輸入、製造、儲藏、銷售等各項重要管制環節均能善盡管理之責，並納為產品品質自主管理之基本要求。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

1.點選業務專區

...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 RSS |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熱門關鍵字：食品添加物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口罩Q&A專區
簡稱武漢肺炎

公告資訊

本署新聞	本署公告	本署徵才	招標資訊
2021-07-27	食品藥物管理署刻正辦理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公司輸入第四批C		
2021-07-27	食藥署啟動「110年水產加工食品工廠稽查專案」		
2021-07-26	食藥署啟動「110年市售兒童食品稽查抽驗專案」		
2021-07-24	餐飲業內用服務須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2.點選食品

...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 RSS |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熱門關鍵字：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研究檢驗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
食品中毒定義及常見問
與答、各類食品中毒原
因介紹等。
[詳細內容]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
區
提供食品、餐飲衛生、
食品營養、食品查驗登
記及相關宣導等資訊平
[詳細內容]

食品Q&A
提供一般民眾常見食品
安全衛生及特殊食品安
全事件相關之問與答
[詳細內容]

公告事項
食品類相關法令規章
兩岸食品安全業務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
食品安全協議執行成果

食品業管理
食品業者相關管理事項

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健康食品審議會、食品安全衛生諮
議委員會及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等
委員名單

食品輸入管理
輸入查驗管控措施、不安全食品事
件處理流程、進口牛肉、貿易便捷
化

餐飲衛生
餐飲業者安全衛生、防治食品中
毒、食品技師、食品容器具、餐飲
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衛生評鑑

食品Q&A
有關食品安全、食品營養、餐飲衛
生及易生誤解之食品網路傳言等相
關問與答

不合格資訊
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
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
系統
不合格食品資訊

常用查詢
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統計
報表
食品添加物登記資料查
詢
健康食品許可證查詢

3.點選輸入管理

兩岸食品安全業務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
食品安全協議執行成果

食品業管理
食品業者相關管理事項

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健康食品審議會、食品安全衛生諮
議委員會及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等
委員名單

食品輸入管理
輸入查驗管控措施、不安全食品事
件處理流程、進口牛肉、貿易便捷
化

餐飲衛生
餐飲業者安全衛生、防治食品中
毒、食品技師、食品容器具、餐飲
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衛生評鑑

食品Q&A
有關食品安全、食品營養、餐飲衛
生及易生誤解之食品網路傳言等相
關問與答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

4.點選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及範例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化粧品

管制藥品

區管理中心

實驗室認證

研究檢驗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邊境查驗專區

通報及安全監視
專區

相關公告及函告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

本署針對國外申請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審查程序

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國際研討會專區

食品輸入管理業務說明會

輸入食品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

輸入食品科際整合跨領域座談會

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專區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及範例

食品安全及經貿諮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輸入食品法規中英文版(107.12.31彙整)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05輸入食品之報驗作業程序書-範例	2020-11-30
2	05輸入食品之報驗作業程序書-範例	2020-11-30
3	04輸入業-農產製品-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範例	2020-11-30
4	04輸入業-農產製品-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範例	2020-11-30
5	03輸入業-黃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範例	2020-11-30
6	03輸入業-黃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範例	2020-11-30
7	02輸入業-食用油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範例	2020-11-30
8	02輸入業-食用油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範例	2020-11-30
9	01輸入業-水產加工食品-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範例	2020-11-30
10	01輸入業-水產加工食品-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範例	2020-11-30

5.點選下一頁

共 14 筆資料， 第 1 / 2 頁 **下一頁** 最末頁 到第 頁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

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輸入管理 >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及範例

...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 RSS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請輸入關鍵字 ☒ 站內 ☐ 站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輸入管理 >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及範例

分類： 區域檢索： 搜尋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1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基礎版，含自檢表C版)	2018-10-29
12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基礎版，含自檢表C版)(PDF)	2018-10-29
13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106年10月(自檢表AB版)(PDF)	2018-03-26
14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106年10月(自檢表AB版)	2018-03-26

共 14 筆資料，第 2 / 2 頁 最前頁 上一頁 到第 頁 送出



1. 較完整：107年3月26日，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A版&B版。
2. 較基礎：107年10月29日，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基礎版，含自檢表C版)。

業者可自行擇選本指引(自檢表A或B版或C版)，透過自檢表確認是否含有相應之實施項目

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

提供食品輸入業者參考，制定適用之自主管理模式及有效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輸入業者在輸入產品之食品安全衛生、輸入過程、報關報驗號列及檢附文件正確性、驗收、運輸、倉儲及後續回收銷毀等各項環節均能善盡管理之責，符合現行食品相關法規要求。

目 錄

壹、目的.....	3
貳、前言.....	3
參、適用對象.....	4
肆、食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原則概述.....	4
伍、規劃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細部內容說明.....	6
一、自主管理範圍說明	6
二、自主管理紀錄相關說明	7
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步驟	7
四、輸入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實施項目與確認項目.....	8
附件一-食品輸入業者應參考之相關法規.....	20
附件二-輸入業者訂定食品監測計畫建議步驟.....	22
附件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33
附件四、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 A.....	38
附件五、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 B.....	49



10點重要建議項目

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內容重點

1.輸入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實施範圍

6.突發性事件之因應與準備

2.相關法令、標準以及參考文件

7.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

3.本計畫內所使用之名詞解釋及定義

8.輸入業者自主檢驗標準程序

4.監測程序文件撰寫規格及資訊更新

9.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

5.食品安全政策的規劃、宣示及承諾

10.教育訓練

1.輸入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實施範圍

1.1.在經過評估後，能完整且一致性的敘述輸入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下稱本計畫)所能**管理的範圍**，於範圍內採取有效的規劃，並且依照規劃進行**實施、運作、維持與更新**的動作。

※**管理的範圍**→依產品**實際輸入流程**作完整考量

- 輸出國生產地食品相關環境風險因子評估
- 國外供應商管理與評鑑
- 輸入產品類型
- 申請報關報驗號列與相關佐證文件
- 產品境外及國內運輸型態及類型
- 倉儲管理及位置
- 輸入產品之回收與銷毀

2.相關法令、標準以及參考文件

2.1.本計畫內引述之法令規定，應為最後版本(包括任何修訂)，並需保留更新歷程。

→參考引用之法規應為最新公告

2.2.本計畫內引述之法令規定，應為實施範圍時的**最低標準**，為求食品安全責任展現，**可於制定輸入管制相關標準時，於特定範圍規劃優於法令之標準**。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管理辦法
-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各類衛生標準及限量標準
- ✓ 其他與食品安全有關之法規

3.本計畫內所使用之名詞解釋及定義

3.1.輸入業者於規劃本計畫內容所使用的名詞(或是特定名詞)時，可參考相關主管機關所提供的資訊、相關法規、衛生標準與指引、國際資訊及警訊、專業論文期刊、公協會報刊或者特定產品訊息等，以作為依據及佐證資料。

3.2.本章節之名詞可不需獨立編寫，但應於使用時能清楚地做出前後一致的解釋及定義。



解釋、定義



不致於誤認或混淆
其原意

4. 監測程序文件撰寫規格及資訊更新

4.1. 本計畫內**監測程序及紀錄**可用紙本或任何可識別的電子檔案呈現，並有**版本之區別**。

→ 確認版次區別，避免使用舊版本

4.2. 本計畫內**監測程序及紀錄**宜以固定文字格式及排版，並有**專人**確認其中之變更、修訂、新增等最新狀況。

4.3. 本計畫內**監測程序及紀錄**，所進行的事物有一定的**作業標準(或管理辦法)**，同時有相關的**紀錄表單**。

專責人員

※安排專人負責確認本計畫書之保管及最新狀況。

定期檢視、更新

※留有更新紀錄

5. 食品安全政策的規劃、宣示及承諾

- 5.1. 訂定並展現對食品安全的政策及承諾。
- 5.2. 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指定之管理人依照公司規模設置食品安全決策小組。
- 5.3.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建議至少一人備有管理衛生人員(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背景)或曾經受過相關訓練課程者為佳。
- 5.4.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宜明確訂定定期會議之頻率及討論事項，並有會議紀錄。



應明確訂定定期會議之頻率及討論事項，並有紀錄確認會議事項之布達及執行狀況。

6.突發性事件之因應與準備

- 6.1.訂定突發性事件應變程序(SOP)，並透過**定期的模擬演練**，以熟悉各種議題(例如:新聞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恐怖攻擊、國際疫情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之應變程序。
- 6.2.於啟動突發性事件應變程序(SOP)時宜**設置單一窗口**進行責任釐清並說明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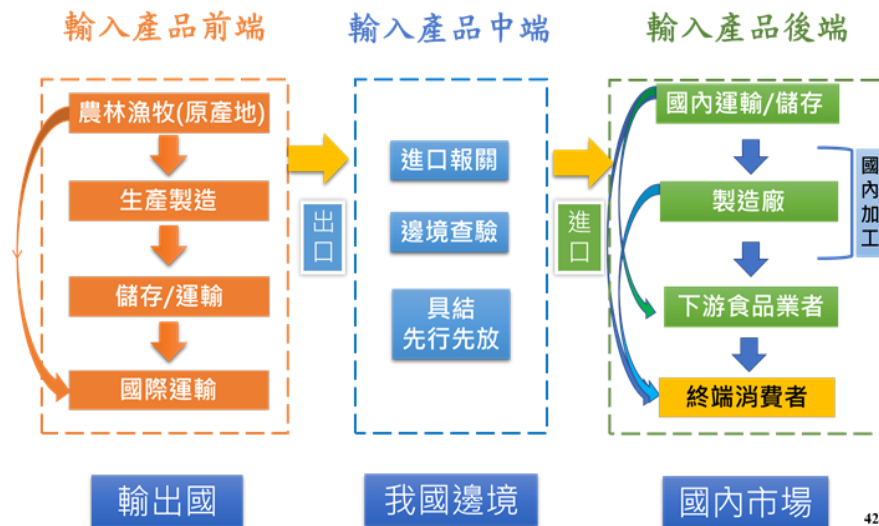


7.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1/7)

7.1.在本計畫所能管理的**範圍**之中，於適當評估並分析所有可能造成**危害**或**異常**後，提出相應之預防措施或方案。

※範圍：

- 選擇/管理**國外供應商**管理
- 確認**產品內容、安全及法規符合性**
- 確認**稅則號列及檢附文件正確性**
- 取得**輸出國相關證明**
- 確認**中文標示的正確性**
- 確認**運輸型態**



- 輸入產品**國內倉儲、運輸條件**
- 輸入產品**使用及流向**
- 輸入產品**回收、銷毀規則**

- **查驗規定/方式**
- **標示及產品改善方式**

42

7.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2/7)

輸入流程	危害分析方向	發生原因
供應商及產品安全性確認	輸出國環境危害、輸出國工廠狀況、產品成分含我國不可使用之成分等	既有之環境危害、非合格工廠、工廠生產狀況不佳、成分未確認等。
產品境外物流	空運或海運選擇、運輸溫控異常、運輸時間異常、裝載物品錯誤等	運輸條件未依產品屬性設定、運輸過程受不明因素延遲、裝載物品未確認、運輸溫度未控管等
產品邊境報關報驗	通關延遲、輸入法規錯誤、未確認報驗所需之文件，產品於邊境儲存狀況不佳造成腐敗等	報關報驗文件未事先確認、輸入法規不熟悉、未標示中文標示、邊境儲存環境未確認等
產品通關後物流	運輸環境狀況異常，運輸貨品交叉汙染等	運輸狀況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產品通關後驗收	產品錯誤、產品不符食品衛生等	輸出國未確認裝櫃貨品、產品因運輸或儲存異常導致不符衛生標準等
產品通關後倉儲	儲存狀況異常，貨品交叉產品，未先進先出等	倉儲狀況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通關後使用方式(販售或自用)	紀錄未確實，導致管理失控	未有追蹤追溯資料管理程序
產品回收及銷毀	因特殊原因需進行回收及銷毀，但無法追蹤產品流向	未有追蹤追溯資料管理程序無法追蹤發生異常、逾有效日期或即期須執行回收及銷毀之產品

7.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3/7)

供應商及產品安全性確認

- 7.2.輸入業者宜針對輸入產品之製程或最終型態，**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管制紀錄**，以擇定合法食品業者或製造工廠，並針對可能產生之危害進行分析。
- 7.3.輸入業者於簽立商業合約時，可要求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是「**符合我國相關法令**」，並**有相關程序確認**，若是不符合，輸入業者宜能有權要求供應商退貨或賠償的行動，若否，則應由輸入業者負起全部責任。



可擇選下列產品文件要求供應商提供：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自由銷售證明、產地證明、檢驗報告或其他衛生證明等文件，或者駐外機構確認之國外立案公司出具之公證報告等。

7.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4/7)

產品邊境報關報驗

7.4.輸入業者依照輸入產品之內容與型態，除確認其產品**符合輸入規定**，以**正確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申報**外，並依該號列所帶輸入規定查驗，若號列之正確性有疑義時可向財政部關務署查證。

※相關報驗紀錄自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依法規要求妥善保存至少5年

7.5.輸入產品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其包裝除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7.8.輸入業者依法**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在**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存放地點一定要登錄於非登不可平台中。

7.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5/7)

產品通關後物流及倉儲

7.6.輸入產品經依法報驗通關後，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運輸及倉儲。

7.7.輸入業者應參考**供應商設定之產品保存條件**進行倉儲及運輸作業，確保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

※若委託外部，則宜於**合約**中，要求確保食品安全衛生之要求及責任歸屬條款。

※不管委外管理或自行管理皆要有相關管理紀錄。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藥物管理目

- 附檔：
- 附表一：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PDF
 - 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PDF
 - 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PDF
 - 附表四：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生產及加工管理基準.PDF
 - 附表五：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殺菌設備與方法管理基準.PDF
 - 附表六：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容器密封之管制基準.PDF



7.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6/7)

產品追溯、回收及銷毀

7.9.輸入產品依法建立自輸出國起始之進貨追溯，包含直接交易之上下游廠商，其相關**進、銷、存等資料應依法令要求揭露及妥善保存**。

→追溯追蹤管理程序

7.10.若得知輸入產品之不安全資訊，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辦理回收及配合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稽查與封存作業外，並確認導致不符合事項之輸入產品與原因，防止其再發生。

7.11.於發現輸入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7.12.若輸入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逾有效日期，即屬廢棄物，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不得回流至食品鏈進行販賣或再製。

→如欲銷毀或已逾有效日期，應明顯區別標示及儲存於專區，並由專責人員針對逾期食品等廢棄物紀錄數量、處理方式及流向等。

※主動通報-法源及罰則

• 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



依據食安法第7條第5項



應即主動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善盡社會責任與義務

• 罰則

■違反食安法第7條第5項

依同法第47條，**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主動通報-通報流程(1/2)

進入非登不可系統

1.點選營養項目(食品)

填報人	基本資料	營業項目(食品)	確認登錄內容	資料下載	服務聲明
【食策會國際廣宣部】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資料					
* ☒ 製造及加工 ☒ 餐飲 ☒ 輸入 ☒ 販售 ☒ 物流業			(可複選) ?	外銷食品證明 ?	
* 1.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 是 ☐ 否		
* 2.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 是 ☐ 否		
* 3.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 是 ☐ 否		
* 4.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			☒ 是 ☐ 否 ☐ 非適用對象 ?		
上傳投保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檔案格式僅允許PDF、Word及jpg，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5MB) 投保證明-1026.pdf					
* 5.已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是 ☐ 否					
* 6.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是 ☐ 否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販售業	物流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2.點選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主動通報-通報流程(2/2)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販售業	物流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產品名稱: 供應廠商:

產品類型: ☐ 食品 ☐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 ☐ 食品添加物 ☐ 食品用洗潔劑 ☐ 其他

不符合原因: ☐ 違反食安法相關法令 ☐ 品保疏失 ☐ 異常客訴 ☐ 其他

案件狀態:

4.點選新增產品通報

查詢 清除

新增產品通報 批次匯入 範本下載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供應廠商	不符合原因
----	------	------	------	-------



5.填報相關資料

產品通報

* 產品名稱:

產品來源: ☐ 風聲 ☐ 輸入

* 產品類型: ☐ 食品 ☐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 ☐ 食品添加物 ☐ 食品用洗潔劑 ☐ 其他

製造廠商:

* 供應廠商:

* 不符合原因: ☐ 違反食安法相關法令 ☐ 品保疏失 ☐ 異常客訴 ☐ 其他

* 不符合原因說明:

* 佐證資料: 支援檔案類型: pdf、doc、docx、jpg; 檔案大小: 單一檔案小於5MB

項次	檔名	上傳日期	功能

數量(單位):

總重量(公斤):

進口日期:

產品批號: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不符合原因說明:

提供貨物來源或消費地點清單:

異常通報日期:

6.儲存或儲存並送審

儲存 儲存並送審 取消

7.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7/7)

7.13有下列情形時，應再確認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

7.13.1.相同業者生產之相關產品，經**邊境查驗**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7.13.2.**已輸入我國之產品**，經**衛生單位查驗**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

日期(起) :		日期(迄) :	
出口國 家 :		產品名 稱 :	
關鍵字 :			
搜尋 重置			



7.14.若前述管理範圍及程序**有異常的情況**時，輸入業者宜建立適當的**矯正方案程序或措施**。

8.輸入業者自主檢驗標準程序

8.1.輸入業者依強制檢驗的相關法令要求，將其輸入之產品進行取樣檢驗。

→檢驗結果依法妥善保存

8.2.輸入業者可依危害分析、供應商管理及官方安全資訊揭露等相關支持或佐證資料，評估檢驗週期、檢驗方式等條件採取**週期性輪替檢驗**，並訂定檢驗排程。

→依法令及風險管控原則，完成年度檢驗規劃標的及檢驗週期

8.3.檢驗的**抽樣原則**除評估可預期之危險因子之方式外，並可以隨機的方式篩選樣品，避免過度偏差而失去代表性，同時也需考量樣品之保存方式、運輸方法及時間等可能影響檢驗結果之因素。

8.4.輸入業者應確認其檢驗結果及可信度，若結果不符法規規定者，則採取矯正方案程序或措施，確保食品安全。

→ 1.檢驗報告上傳非追。

→ 2.確認已規劃矯正、回收及廢棄物處理程序或措施

9.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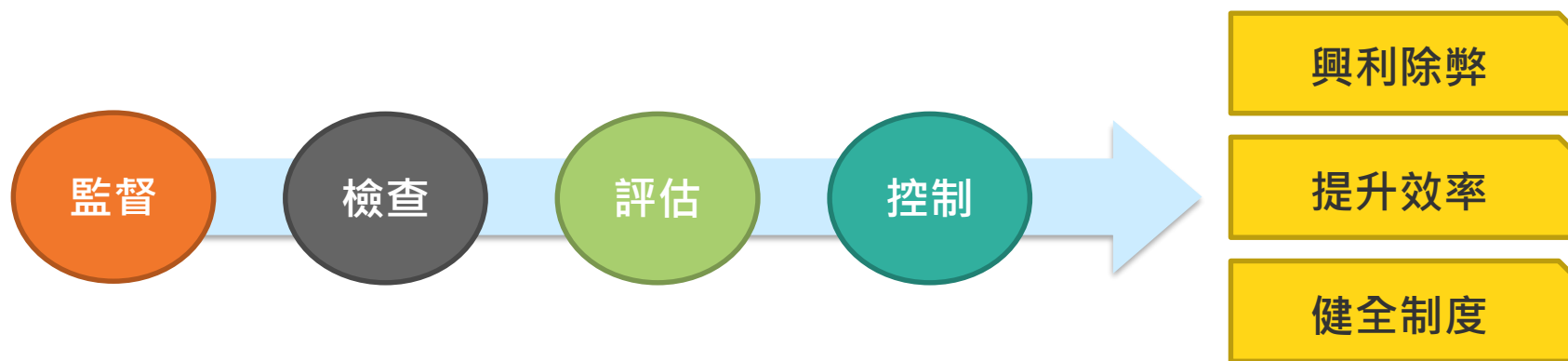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

9.1.輸入業者宜確認本計畫規劃執行之有效性及輸入產品於國內之管理。

執行目標、確認事項及紀錄



9.2.其內部稽核之標準、範圍、頻率及方法，應由決策小組規劃，**稽核員之選派應有受過相關教育訓練，並不得稽核其本身工作業務內容。**



9.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2/2)

供應商管理

執行目標、確認事項及紀錄



- 9.3.本計畫書內**應有國外供應商及其產品生產之管理評鑑機制**，並建議可依自身需求及風險程度，依序安排**實地訪查**，進而採取**輪替性訪查**，並可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9.4.訪查方式可由**決策小組親自、選派或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亦可聯合訪視或尋求相關協會或相關專業機構協助。
- 9.5.依輸入產品之危害分析，確認供應商之衛生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取得**取樣檢測及相關食品安全紀錄**等書面文件資料。



- 1.產品分析(含檢驗)報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 COA)
- 2.衛生證明 3.產地證明 4.檢疫證明 5.符合GHP、HACCP規範文件
- 6.國際認證或其他相關文件

10.2.若外派人員接受相關食品衛生教育訓練時，可**優先選擇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並取得辦理機構提供相關講習證明。



※參訓上傳-上傳流程(1/2)

1.點選營養項目(食品)

填報人	基本資料	營業項目(食品)	確認登錄內容	資料下載	服務聲明
【食策會國際廣宣部】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資料					
* ☒ 製造及加工 ☒ 餐飲 ☒ 輸入 ☒ 販售 ☒ 物流業 (可複選) 外銷食品證明					
* 1.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 ☒ 是 ☐ 否					
* 2.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 ☒ 是 ☐ 否					
* 3.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 ☒ 是 ☐ 否					
* 4.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 : ☒ 是 ☐ 否 ☐ 非適用對象 <input <="" td="" type="button" value="?"/>					
上傳投保證明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檔案格式僅允許PDF、Word及jpg,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5MB) 投保證明-1026.pdf					
* 5.已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 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是 ☐ 否					
* 6.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是 ☐ 否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販售業	物流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2.點選參訓情形

※參訓上傳-上傳流程(2/2)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販售業	物流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業者參訓情形							
3.點選新增							
新增 刪除 批次匯入 範本下載 匯出							
序號	參訓日期	參訓名稱	課程承辦單位	參訓時數	參訓核發教育訓練字號	上傳人員	功能

儲存\下個步驟

回基本資料

4.填報相關資料

業者參訓情形		✕
* 參訓日期：		
* 參訓人員姓名：		
* 參訓人員職稱：		
* 參訓名稱：		
* 課程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		
* 參訓時數：		
參訓核發教育訓練字號： (如無則免填)		
* 受訓時業別身分：	☐ 製造及加工業 ☐ 餐飲業 ☐ 輸入業 ☐ 食品添加物業 ☐ 販售業	
* 受訓課程類別：	☐ 輸入法規相關 ☐ 食品中毒 ☐ 系統平台操作 ☐ HACCP課程 ☐ 查驗登記 ☐ 標示說明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工廠衛生管理 ☐ 其他食品法規	
5.儲存		
儲存 取消		

應辦理檢驗(強制檢驗)

執行強制性檢驗步驟



強制性檢驗之注意事項(1/4)

一、檢驗頻率

詳細請參考補充資料

業別	強制檢驗週期	說明
食用油脂以外輸入業者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1.每季，即3個月為1季，該季內任1個月份進行至少1次強制性檢驗 2.應檢驗的產品若未能達到至少每季輸入一次時，則改由逐批進行檢驗
食用油脂輸入業者	每半年或每批至少一次	1.每半年，該半年內任1個月份進行至少1次強制性檢驗 2.應檢驗的產品若未能達到至少每半年輸入一次時，則改由逐批進行檢驗

如進行輪替性檢驗需符合應辦理檢驗最低檢驗週期

強制性檢驗之注意事項(2/4)

A公司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肉品輸入批次	1牛	2豬	1牛、1豬	2牛
每季檢驗1次	1	1	1	1

一年4次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肉品輸入批次	1牛	-	1牛、1豬	2牛
每批檢驗1次	1	-	2	2

一年5次

C公司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肉品輸入批次	1肉丸	1肉丸	1肉丸	1肉丸
每季檢驗1次	1	1	1	1
水產輸入批次	1魚丸	1魚丸	1魚丸	1魚丸
每季檢驗1次	1	1	1	1

一年4次

一年4次

強制性檢驗之注意事項(3/4)

二、檢驗方法

- 應辦理檢驗所依據檢驗方法：

-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通用之檢驗方法為之。

- 使用國際通用檢驗方法：

- 1.ISO國際組織：www.iso.org

- 2.AFNOR：<http://nf-validation.afnor.org/en/>

- 3.MicroVal：<https://www.nen.nl/MicroVal-validation/Certificates.htm>

- 4.AOAC：<http://www.aoac.org>

- 5.NordVal：<http://www.nmkl.org/index.php/en/nordval>

- 業者依公告事項進行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進行相關檢驗之實驗室**不強制須為認證實驗室**。

- ✓應辦理檢驗係為強化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不同檢驗方法之偵測極限或定量極限容有差異，如業者選擇**簡易及快速**之檢驗方法，則**亦將承擔較高之自主管理風險**。

- ✓業者應對於檢驗方法之可信度有所確認及要求，並**應定期以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之檢驗方法確認結果，並予記錄**，避免檢驗流於形式，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GHP第10條第5項)

強制性檢驗之注意事項(4/4)

三、檢驗相關紀錄應用及保存

- ✓ 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 ✓ 對於應辦理檢驗結果紀錄，業者應予以善用，檢驗結果如有不符相關法規規定者，應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處理，並作成紀錄，進而落實自主管理。(建議可將記錄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

四、其他事項

邊境檢驗

供應商檢驗報告



自行或委外檢驗

檢驗報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方法一(1/5)

目前位置： 登入者：(公司)麗質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登出

基本設定 檢驗報告上傳

基本資料

產品資訊(製造)

產品資訊(輸入) 共 0 筆資料

交易對象

檢驗報告上傳

追溯追蹤

檔案自編碼：精確查詢 檔案名稱：模糊查詢 送樣或檢驗日期： 查詢 清除

上傳報告檔案 匯出所選項目 匯入報告資訊 移除所選項目

請選擇要上傳的檔案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副檔名限制為 .doc .docx .xls .xlsx .pdf .jpg .jpeg .png 。
2. 檔案大小限制為 20 MB 。

C:\Users\4418\Desktop\報告.png 瀏覽...

共 7.25 KB

開始上傳

共 5 筆資料

全選	序號	檔案自編碼	檔案名稱	檢驗標的	送樣或檢驗日期	連接產品數	是否公開	功能
☐	1	ASDFGHJKL	SNAGHTML6c95cb.png	養殖魚貝類原料	2017/09/01	尚未連接產品	否	編輯 移除 重傳
☐	2		000621_SGS.jpg	尚缺報告資訊				編輯 移除 重傳

檢驗報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方法一(2/5)

檢驗報告資訊

* 檢驗報告檔案名稱：

SKU440美國非轉基因優質黃豆.jpg

* 報告檔案自編碼：

*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 自行檢驗
 ☐ 委外檢驗

* 檢驗報告類型：

☐ 強制性檢驗報告
 ☒ 自主性檢驗報告

* 強制檢驗類別或產品分類：

肉類製品

* 檢驗項目：

☐ 動物用藥殘留
☐ 農藥殘留
☐ 重金屬 [填列項目]
☐ 重金屬以外不純物 [填列項目]
☒ 真菌毒素
☐ 總極性化合物
☐ 苯骈芘
☐ 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
☐ 順丁烯二酸(酐)
☐ 二氧化硫
☐ 單氯丙二醇(3-MCPD)
☐ 營養素含量 [填列項目]
☐ 微生物 [填列項目]
☐ 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填列項目]

* 送樣或檢驗日期：

2016/12/01

*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 是
 ☐ 否

2

新增

批次匯入

範本下載

連接至產品：

序號

1

產品名稱

包裝規格

許可證知照號碼

項次

功能

儲存

返回查詢頁

檢驗報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方法一(3/5)

* 送樣或檢驗日期: 2016/10/03

*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 是 ☐ 否

連接至產品:

產品查詢清單

產品大分類: (請選擇)

來源: ☒ 輸入產品(強制) ☐ 報關單產品(強制)

輸入許可通知號碼: 檢驗比對

報單號碼: 檢驗比對

產品名稱: 檢驗比對

已審完: ☐ 是 ☒ 否

當上傳資料僅有一筆時，可直接確認。

共 1 頁，共 4 筆資料。

選取	序	輸入許可通知號碼	報單號碼	項次	產品名稱	報關名稱	包裝規格
☒	1	IFI0000000005	8Q0000006	1	進口香蕉 NO.txt		20公斤/箱
☐	2	IFI0000000006	8Q0000007	1	大丁凍牛排		100公斤/箱
☐	3	IFI0000000007	8Q0000008	1	進口哈密瓜	蜜哈哈密瓜	1公斤/箱
☐	4	IFI0000000008	8Q0000009	1	蜜統肉牛		依顧客需求

第一頁 1 最末頁

新增 批次匯入 範本下載

許可通知號碼 項次 功能

新增 批次匯入 範本下載

序號 來源 產品名稱 包裝規格 許可通知號碼 項次 功能

1 輸入業 進口香蕉 NO.txt 20公斤/箱 IFI0000000005 1 移除

連接至產品:

第一頁 1 最末頁 共1頁

儲存 返回查詢頁

檢驗報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方法一(4/5)

目前位置： 登入者：(工廠)關貿測試工廠名稱02 登出

基本設定 檢驗報告上傳

基本資料

檔案自編碼： 檔案名稱： 送樣或檢驗日期：

產品資訊(製造)

交易對象

共 2 筆資料

☒	序號	檔案自編碼	檔案名稱	檢驗標的	送樣或檢驗日期	連接產品數	是否公開	功能
☐	1	ASDFGHJKL	SNAGHTML6c95cb.png	養殖魚貝類原料	2017/09/01	尚未連接產品	否	編輯 移除 重傳
☐	2	112233	000621_SGS.jpg	小麥產品	2018/01/03	1	是	編輯 移除 重傳

上傳報告檔案 匯出所選項目 **匯入報告資訊** 移除所選項目

「第一頁 1 最末頁」 共1頁

檢驗報告上傳

「匯出所選項目」：將檢驗報告匯出成Excel報表

「匯入報告資訊」：如有檢驗報告要補(如檢驗標的)，可於匯出的Excel報表補齊後再整批匯入。

檢驗報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方法一(5/5)

檢驗報告資訊_0103_1023.xls [相容模式] - Microsoft Excel

檔案 常用 插入 版面配置 公式 資料 校閱 檢視

新總明體 18 A A

貼上 複製格式 剪貼簿

字型 對齊方式 數值 樣式 儲存格 編輯

A4 欄位說明

★上傳前請將各欄位資料格式設定為文字
 ★請將實際資料填寫在「檢驗報告資訊」工作表，填寫前請將工作表內之範例刪除
 ★填寫時請確認文字或數字之格式(例如：全形或半形)，避免資料無法匯入

4 欄位說明

資料處理序號	檢驗報告檔案名稱	檢驗報告檔案名稱	副檔名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受外檢驗實驗室	檢驗報告類型	檢驗報告類別或產品分類	送檢或檢驗日期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由系統產生，對應檢驗報告檔案，請勿修改或更動	必填欄位 請業者自行填寫	必填欄位	由系統自動帶出	必填欄位 1.自行檢驗 2.委外檢驗 新增碼「2委外檢驗」，請接續填寫「委外檢驗實驗室」	若檢驗報告基本資訊填寫「2委外檢驗」，此欄位為必填。	必填欄位 1.強制性檢驗報告 2.自主性檢驗報告	必填欄位 當檢驗報告類型為「1強制性檢驗報告」時參照「★檢驗標的代碼表」工作表 當檢驗報告類型為「2自主性檢驗報告」時填入受檢的產品大分類代碼，請參照「★產品大分類代碼表」工作表	必填欄位 請填寫10位西元日期，如：2016/09/01	若未填寫則默認為公開，請填寫 0.否 1.是

8 填寫範例

資料處理序號	檢驗報告檔案名稱	檢驗報告檔案名稱	副檔名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受外檢驗實驗室	檢驗報告類型	檢驗報告類別或產品分類	送檢或檢驗日期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DBXC133BE-026E-4B/C9-98BF-207B61A9BF6F	報告20160928_牛	檢驗報告1	pdf	1.自行檢驗		1.強制性檢驗報告	C010000001	2016/09/01	0.否
DBXC133BE-026E-4B/C9-98BF-207B61A9BF6F	報告20160928_豬	檢驗報告2	doc	2.委外檢驗	台英	2.自主性檢驗報告	C01000000	2016/09/01	1.是

14 檢驗報告資訊 檢驗項目 ★更新說明 ★填寫範例 (檢驗報告資訊) ★填寫範例 (檢驗項目) ★檢驗標的代碼表 ★產品大分類代碼表 ★檢驗項目代碼表

檢驗報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方法二(1/2)

基本設定
基本資料
產品資訊(輸入)
產品資訊(販售)
交易對象
檢驗報告上傳
申請API Key
進料追蹤
收貨資料(輸入)
收貨資料(販售)
交貨資料(輸入)
交貨資料(販售)
聯絡我們

產品資訊 (輸入)

產品大分類: (全部)
產品名稱: 橫期查詢
放行日期:
出口國: 橫期查詢
通知號碼: 橫期查詢
原產地: 橫期查詢
是否需補資料: 請選擇
報單號碼: 橫期查詢
批號: 橫期查詢
資料匯出給販售業(勾圖) 資料匯出(勾圖) 資料匯出(勾條件) 資料匯入

共 5 筆資料

全選	序號	需補資料	產品大分類	產品名稱	販售名稱	許可通知號碼	報單號碼	報單庫次	放行日期↓	功能
☐	1	否	蔬菜製品	進口噴蜜瓜	撒哈拉噴蜜瓜	IFI0000000007	BQ0000008	1	2016/01/22	編輯
☐	2	否	肉類製品	高級和牛		IFI0000000008	BQ0000009	1	2016/01/22	編輯
☐	3	否	蔬菜製品	進口蜜露 NO.txt		IFI0000000005	BQ0000006	1	2016/01/20	編輯
☐	4	否	肉類製品	大丁骨牛排		IFI0000000006	BQ0000007	1	2016/01/20	編輯
☐	5	否	糖製品	特級砂糖		IFT04ER0001606	BD 04U9016472	1	2015/12/10	編輯

第 1 頁 共 1 頁

包裝標示		產品圖片	檢驗報告						新增	
序號	檢驗報告 基本資訊	檢驗報告 類型	送樣或 檢驗日期	委外檢驗 實驗室	是否公開本 次上傳報告	是否公開給下 游販售業	上傳日期	功能		
1	委外檢驗	強制性檢驗報告	2017/01/17		是	是	2017/01/17	編輯	移除	
2	自行檢驗	強制性檢驗報告	2016/11/01		是	是	2016/11/04	編輯	移除	

檢驗報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方法二(2/2)

包裝標示
產品圖片
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上傳作業：

*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 自行檢驗
☐ 委外檢驗

* 檢驗報告類型：
☒ 強制性檢驗報告
☐ 自主性檢驗報告

* 強制檢驗類別或產品分類：
特殊營養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 檢驗項目：

☐ 動物用藥殘留
☐ 農藥殘留
☐ 重金屬 [填列項目]
☐ 重金屬以外不純物 [填列項目]
☐ 真菌毒素
☐ 總極性化合物
☐ 苯甲酸
☐ 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
☐ 順丁烯二酸(酐)
☐ 二氧化硫
☐ 單氯丙二醇(3-MCPD)
☒ 營養素含量 [填列項目] 維生素A
☐ 微生物 [填列項目]
☐ 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填列項目]

* 送樣或檢驗日期：
2016/11/01

* 檢驗報告檔案：

檔案自編碼	檔案名稱	功能
R00001	檢驗報告.jpg	刪除 下載

*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 是
☐ 否

*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 是
☐ 否

儲存
取消

序號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檢驗報告類型	送樣或檢驗日期	委外檢驗實驗室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上傳日期	功能
1	自行檢驗	強制性檢驗報告	2016/11/01		是	是	2016/11/15	編輯 刪除

常見QA

常見QA

Q：業者如果已自有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書(例如：ISO22000、九大程序書)，是否須再撰寫一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

A：如食品業者現有相關文件及管理制度，已涵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內容之範圍，則尚無需另外訂定一本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惟應依據指引之附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如製造業、輸入業、零售業)**」，確認符合所有要件。**

常見QA

Q：業者如符合我國公告應辦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類別及數量，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文件訂定維護範圍期限為何？

A：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輸入業者，自訂定之年度起應為期至次年12月31日止。

例如：如業者於**111年1月**進口產品符合我國公告條件，其文件維護須至**112年12月31日**止。

常見QA

Q：輸入產品須辦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之業別如何查詢？

A：輸入產品係以輸入之貨品稅則號列進行管理，其查詢可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後台，非登不可)首頁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其**貨品稅則號列**或**輸入類別**屬公告項目(可查詢「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公告Q&A問答集)者，則須依公告辦理強制檢驗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常見QA

Q：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是否有協助計算輸入量之功能，以便業者確認是否執行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A：現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已有將「收貨資料」資料(輸入重量)匯出成EXCEL功能，業者可藉由其計算貴司每季的輸入量，以確認是否需要執行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常見QA

Q：輸入業者同一個負責人有 A 及 B 兩家公司，其檢驗報告上之送驗公司有並列 A 及 B 兩家公司，請問這份檢驗報告是否可同時代表兩家公司之強制檢驗報告？

A：兩家公司分別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應善盡各自之義務辦理相關檢驗事項，以善盡源頭及自主管理之責，因此此份報告不能同時代表兩家公司之檢驗報告，惟輸入同船艙，多家輸入業者共購之產品，如大宗物資、油脂等，統由公證公司取樣送驗者除外者。

常見QA

Q：食品輸入業者輸入產品後，於邊境由下游業者直接運走，並由下游業者將產品送驗，檢驗報告上之送驗公司為下游業者，產品為該輸入業者之產品，批號亦與進口報單相符，該檢驗報告是否可為該輸入業者的強制性檢驗報告？

A：此份報告非屬該輸入業者之檢驗報告，其原因係下游業者取樣送檢，且檢驗報告上之送檢公司為下游業者。依據 111年1月5日「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公告之第三十五條規定「食品業者自行或送交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至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如輸入業者及下游業者均屬公告規範之應辦理強制檢驗業者，應個別依規定辦理相關檢驗事項善盡源頭及自主管理之責。

常見QA

Q：延續上述問題，食品輸入業者輸入產品後於邊境由下游業者直接拖走，那輸入業者要如何送驗？

A：輸入業者應善盡源頭及自主管理之責任，依據訂定之抽樣計畫，取樣後自行或或送交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至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常見QA

Q：食品輸入我國後進行加工及存放，但未進入國內販售，直接轉賣國外之業者，是否需要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如未進行加工及存放，直接轉賣國外之業者，是否需要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執行強制檢驗？

A：依現行衛生福利部 111年1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303158號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中，**並無排除上述條件**之業者，因此仍須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辦理強制檢驗。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安通

安門

安全

安產

安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補充資料-食用油脂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 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食用油脂	動物性油脂產品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半年或 每批至少 檢驗一次
	植物性油脂產品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補充資料-食品添加物及特殊營養食品輸入業別 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及規模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所有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1.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品 2.複方食品添加物原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特殊營養食品輸入業者 (已取得查驗登記許可的業者)	1.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2.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品(即坊間適用一歲以下嬰兒之嬰兒奶粉)	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補充資料-大宗物資及茶葉輸入業別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黃豆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 或每 批至 少檢 驗一 次
玉米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麥類及燕麥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麵粉	產品	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澱粉	產品	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鹽	產品	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糖	產品	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醬油	產品	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茶葉	產品	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補充資料-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水產加工食品	產品	動物用藥殘留或 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 擇定之衛生管理項 目	每季或每批至 少檢驗一次
肉類加工食品	產品		
乳品加工食品	產品		

補充資料-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製品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 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 項目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製品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 重金屬、相關衛生標準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 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 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 衛生管理項目	

補充資料-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 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嬰幼兒食品 (嬰兒與較大 嬰兒配方食品 除外)	產品	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 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 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 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蜂產品食品	產品	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 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 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